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3 期（总第 19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8 年 2 月 10 日

第 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5)
关于北京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2)
关于北京市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京政发〔2008〕2 号)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泥石流 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5 号)	(5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 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高等学校 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高〔2007〕15 号)	(5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必修) 教学设备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教基〔2008〕1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0, 2008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5)

Report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or 2007 and the Draft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or 2008 (22)

Report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Budge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2007 and the Draft Budge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2008 (Abstract) (3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bolishing and Adjusting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Approval (Jingzhengfa[2008]No. 2)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Rural Work for Relocating Farmers From
Mudslide—prone Mountains and Hills and the Locations With
Harsh Living Conditions (Jingzhengbanfa[2008]No. 5)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ity—level
Education and Instruction Reform Program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Library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Jingjiaogao[2007]No. 15)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Standard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f the
Teaching Tools for the Required Course of General Skills in
High Schools (Jingjiaoji[2008]No. 1)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8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代市长 郭金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五年工作的回顾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市人民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抓住机遇，求真务实，锐意进取，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五”计划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进展顺利。

——首都经济迈上新台阶。初步统计，地区生产总值由 2002 年的 4330.4 亿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9006.2 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7000 美元。地方财政收入由 534 亿元增长到 1492.6 亿元，增长 1.8 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以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下降，节能减排走在全国前列。

——改革开放更加深入。农村、国有企业和投资、金融、财税、科技等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83.6 亿美元，是前五年的 1.8 倍；2007 年地区进出口总额 1929.5 亿美元，是 2002 年的 3.7 倍。

——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交通建设跨越式发展，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34.5%，比 2002 年提高 6.5 个百分点。市区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67.4%，比 2002 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城八区和郊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2% 和 4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9% 和 76%；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 51.6%。

——奥运筹备顺利推进。26 个比赛场馆、44 个独立训练场馆竣工。“好运北京”系列赛事成功举办，各项保障工作有序展开。城市环境质量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

——社会建设开创新局面。教育事业全面进步，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初步形成。首都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

立。文化更加繁荣,体育蓬勃发展。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1989 元和 9559 元,年均实际增长 11.5%和 9.1%。五年全市增加就业 263 万人,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2.3%以内。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

五年来,本届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分别增长了 2.2 倍和 1.9 倍,投资、消费拉动趋于协调。严格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面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完成第一次经济普查和第二次农业普查,摸清了全市二、三产业和“三农”的基本情况。确立高端产业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重点推进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服务型经济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71%以上。制定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强化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各项措施,推动大型公建节能和非节能建筑改造,下大力气调整退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稳步推进首钢等企业搬迁,坚决关闭小煤矿、非煤矿山和砂石生产企业,重点支持石化、建材、电力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业节能降耗成效明显。首都经济发展呈现速度较快、结构趋优、消耗降低、效益提高的良好态势。

(二)统筹城乡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7 年市政府对“三农”投入 130.6 亿元,是 2002 年的 5.2 倍。建立了“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新农村建设工作机制,各部门工作重点向农村延伸。实施“221 行动计划”,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率先实施农业生态服务补贴,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工程,所有行政村铺通了柏油路,广播电视实现“村村通”,3 万多农户搬出泥石流易发区和采空区,农民安全饮水达标率由 36%提高到 79%,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规范建设征地补偿办法,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提高生态林建设占地补偿和养护补助标准。建立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和农村管水员、乡村公路养护员制度,市级财政累计投入 5.7 亿元,帮助 6 万多农民在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不断加大新型农民培养力度,实行村级经费补贴制度,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这五年,是制定实施“三农”政策最多、力度最大、农民得实惠最多的五年。

(三)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大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在首都规划委员会的指导下,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确立了“国家首都、国际城市、文化名城、宜居城市”的功能定位和“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制定区县功能定位

及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协调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高度重视古都风貌保护,完成一批重要文物建筑的修复,探索实施政府主导的旧城保护修缮和有机更新模式。完善城乡路网结构,实施市区交通疏堵工程,路网通行能力有效提高。五年新增城市道路 669 公里、高速公路 162 公里,改造提级公路 8770 公里,建成全国首条大容量快速公交线路。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 66.6 公里,总里程达到 142 公里,网络化运营格局初步形成。坚持公共交通公益性定位,实行低票价政策,优化公交线路,全面推行市政交通一卡通,公交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大剧院、首都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建筑先后建成。基本完成南水北调北京段主体工程。坚持不懈地治理大气污染,实施控制大气污染第九至十三阶段措施,运用综合手段改善市区空气质量。建成 12 座污水处理厂和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城市骨干河道治理,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城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新机制全面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不断完善,建成放射性废物库。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营造防风固沙林 7 万多公顷,三道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城乡绿化美化取得显著成效。发挥市民主体作用,创新管理方式,建设网格化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城市服务管理能力大幅提高,在烟花爆竹“禁改限”、中非合作论坛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得到体现。

(四)高标准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奠定坚实基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全面实践“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三大理念,不断提高各项筹备工作水平。优化奥运场馆规划设计,确立“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原则,奥运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突出环保、节能要求,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钢结构、膜结构等领域取得多项自主创新成果,谱写了中国建筑史上的新篇章。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水电气热供应、无障碍设施、住宿餐饮、商业服务、社会秩序等各项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场馆运行、外围保障和城市运行无缝衔接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市容市貌大为改观。广泛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实施“五大文明行动”,创建公共文明示范地区,推进窗口行业单位奥运培训,举办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市民讲外语等群众文体活动,全社会参与奥运、奉献奥运、共享奥运的氛围日渐浓厚。

(五)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科技主题计划,组织了 210 个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支撑首都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设立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搭建科技条件平台,促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强化。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发明专利比重超过 50%。加快技术转移和交易体系建设,2007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882.6 亿元。推动自主创新与实施品牌战略相结合,涌现出了一批中国名牌产品。优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专业结构,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大学科技园和孵化器建设。完善鼓励

留学人员归国创业的政策措施,形成吸引人才的有效机制,首都创新型人才更加聚集。出台了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措施,自主创新环境不断优化。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重要决策,“五年上台阶”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开展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等试点,以信用为基础、多渠道融资的投融资体系初步建立。整合创新资源,启动百家创新型企业试点,推动建立“闪联”等 23 个产业技术联盟,企业协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涌现出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国家级产业基地及专业园区建设进展顺利,创新集群正在形成。

(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对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预算管理、国库管理等制度得到完善,公共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由 2002 年的 81.8% 提高到 2007 年的 90.5%。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试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公益性项目代建、重大项目公示等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成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国有企业“调改剥退”,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逐步优化。通过实施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改革举措,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市属金融企业实力显著增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精简行政审批、收费和企业年检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和程序。推广“一站式”办公和全程办事代理制,完善行政投诉工作机制。成立市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积极做好为中央在京企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出台了商业企业促销行为规范和供货商、零售商交易行为规范,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严厉打击侵权盗版和商业欺诈行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清理限制性规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开展专业化、区域针对性强的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努力推进“大通关”,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2007 年接待海外旅游者 435.5 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达到 45.8 亿美元。拓展对外交流,国际友好城市达到 41 个,科博会、文博会、京港洽谈会、京台科技论坛、诺贝尔奖获得者北京论坛等大型活动越办越好。对口支援、京津冀区域协作迈出了新的步伐。

(七)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完善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着力帮扶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基本消除城乡零就业家庭。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实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全市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建立生育保险、城镇居民“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农民工参加工伤和大病医疗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90 万和 166 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累计建成经济适用住房 1400 万平方米,通过实

物配租和发放租房补贴,解决了 2.6 万户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并扩大覆盖范围,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快中小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城乡对口支援,改善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办学条件。高等教育率先进入普及化阶段,学习型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加强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广泛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北京国际音乐节、新年音乐会、国际戏剧舞蹈音乐演出季等文化品牌。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大力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各项事业发展。

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依靠首都和部队医务人员舍生忘死的工作、广大市民的奋斗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取得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加强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预防与控制,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积极推广中医药服务。加快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成 167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213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规划设置的 70%。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对 312 个品种常用药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和零差率销售,社区药品平均价格下降 30%。

(八)大力抓好安全工作,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监控责任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安全工作长效机制。组建市区两级应急管理机构,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各类设施 and 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普及公共安全知识,基本建成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妥善处置了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累计消除市级安全隐患 1587 项。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和制度建设,出台了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的政府规章和多领域安全管理规范,全面落实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物品、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建立全市统一食品安全监控和追溯体系,有效控制了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退出机制,坚决治理虚假广告,保证了群众用药安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和行政复议工作,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衔接。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全面推进科技创安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坚决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严密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首都社会秩序保持平稳。

(九)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工作,调整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 7 个部门的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稳步推进,事业单位行政许可职能逐步剥离,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加快发展。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切实加强政府法

制建设,五年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41 项,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 260 项。认真贯彻监督法,全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做好向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报告。主动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坚持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制度,五年共办复全国和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9257 件,政协委员建议案、提案 6713 件。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压缩政府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资金,全面规范公务员收入。扎实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切实树立“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积极配合中纪委严肃查处了刘志华严重违纪问题。严格实施公务员法,提出“职责清、情况明、数字准、作风正、效率高”的要求,狠抓基层基础工作,努力为基层、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年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基层民主进一步扩大,村民自治、社区自治和村务、厂务公开逐步推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更加深入,市民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水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取得新成绩。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扎实推进。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得到加强,双拥共建工作深入扎实,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巩固。

过去的五年,是全市人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奥运机遇,创新体制、调整结构、优化环境、全面发展的五年;是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受益的五年;是万众一心,奥运筹备工作按计划推进,成果显著的五年;是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城市服务功能日益增强,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指引,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不懈努力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区和驻京部队,向来自全国各地的劳动者,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的实践,我们对推进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认识不断加深:

一是必须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大政方针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讲政治、顾大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在北京畅通。

二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从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出发,不断

深化对首都经济规律、社会规律、自然规律的认识和把握,集中各方面的力量和智慧,全面履行好“四个服务”职能。

三是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首都经济的发展方向,不断丰富首都经济内涵,紧紧抓住奥运机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化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四是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

五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加快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着力优化发展环境,为实现科学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使首都的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为发展优势。

六是必须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努力探索城市政府履行职能的具体方式,统筹做好“规划、发展、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六个方面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水平。

在总结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目前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尚未得到缓解,治理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的任务仍很艰巨;公共服务能力亟须增强,城市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进一步转变,城乡、区域差距较大,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住房市场结构不合理,价格上涨过快,违法违规用地时有发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需要加快解决;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服务意识、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等方面还有明显差距,极少数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依然存在。对于上述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继续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 2008 年工作任务的建议

党的十七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做好首都工作指明了道路和方向。今后五年,北京将处于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加速期。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我们要在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基础上,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根据市第十次党代会的部署,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

——努力实现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切实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74% 以上,提升现代制造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资源能源节约走在全国前列。显著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基本建成创新型城市。加快城市南部、西部地区建设,加强生态

涵养发展区建设,全面推进新农村和新城建设,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000 美元以上。

——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妥善保护古都风貌,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加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城市。深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制观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使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

——全面推进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建设。实现劳动者比较充分的就业,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更加畅通,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首都社会更加安定有序。

——加快建设现代宜居城市。积极探索有效调控人口规模的政策、途径和方法,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建设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能源供应、水资源供给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逐步建立起现代化的垃圾、污水处理体系,城市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200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北京奥运之年,我们将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责任十分重大。现在距离奥运会开幕只有 201 天,各项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到了最关键的时候,决胜在即,时不我待,务必夺取奥运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我们一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圆满成功!我们一定要保持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势头,不断巩固文明建设成果,努力营造经济发展、社会祥和的良好局面,让“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胜利实现!

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办好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深化改革开放,推进自主创新,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建设与 service 管理水平,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在新的起点上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5%和 4%,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4%和 10%,市区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力争达到 7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调控在 103.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

7%;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8000美元。

(一)高质量、高水平做好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

办好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是国家的大事,是全国人民的大事,是中华民族的大事,倍受世界瞩目。要坚决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央关于办好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的指示精神,深入实践“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理念,大力弘扬在奥运筹办过程中形成的为国争光的爱国精神、艰苦奋斗的奉献精神、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和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全面完成各项筹办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精心打造一流的奥运工程。深入落实“五统一”要求,确保国家体育场按时竣工和测试赛成功举行,抓好国家会议中心、奥运村、媒体村、多功能演播塔及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和交付使用。对全部场馆和设施进行反复测试,排查可能出现的故障点、风险点,逐项整改完善。督促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签订责任状,组建奥运期间的工程保障团队。完成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北京南站改扩建和地铁10号线一期(含奥运支线)、机场线及奥运场馆周边道路建设任务。建成机场二通道等6条高速公路和安立路大容量快速公交线路。建成太阳宫、郑常庄燃气热电厂,完成奥运场馆及周边热力管线和输变电工程,确保奥运会能源供应的安全可靠。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举办残奥会的需要。

切实搞好城市环境建设。实施第十四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夜间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取消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原煤散烧,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城区平房区5万户“煤改电”任务。认真落实《第29届奥运会北京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密切与周边省市的环境合作,采取更加严格的控制手段,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控和预报,实现我们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做好供水系统改造和城市水系骨干河道维护管理,改善城市水环境,确保用水安全。落实奥运城市环境景观规划,实施好2008添彩工程。继续抓好五大秩序专项治理,完成重点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城市环境秩序监测和评价体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干净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

高标准保障城市运行。有条不紊地推进奥运会筹备向举办转轨,在“2008环境建设指挥部”基础上组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建设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实现各部门、各区县与奥组委工作的全面对接。积极配合奥组委安排好各项赛事,精心组织好奥运火炬传递和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全力做好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对外宣传、交通通信、住宿餐饮、水电气热供应、环境卫生、医疗卫生、志愿者队伍等工作。强化属地管理,健全场馆外围保障与场馆运行的协调机制,确保场馆运行和城市运行的无缝衔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实施风险控制和动态管理,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全面开展城市排水系统的排查和

疏通改造,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影响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奥运交通保障方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公共交通服务供给,实现赛事交通与社会交通和谐运转。

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全面落实奥运安保的总体方案和各项措施,建立高效畅通的指挥决策机制,加强安保合作和队伍建设,提高实战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大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和源头治理力度,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信息安全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药品可追溯系统,巩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健全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维护稳定工作体制,逐级签订安全稳定责任书。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有效预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确保实现“平安奥运”的目标。

努力营造热情友好的奥运氛围。深入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扎实推进人文奥运行动计划。实施文明礼仪示范工程,突出抓好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等领域文明行为规范,着力提高窗口行业单位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强化赛场文明建设。尊重、关爱残疾人,在全社会形成扶残助残的良好风尚。加强首都公共文明示范地区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当好东道主,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市民文明素质,展示首都文明形象,共建共享奥运成果。

(二)保持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对于成功举办奥运会,保持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和措施,坚持好字优先、稳中求进,立足于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增强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提高首都经济的综合实力。

合理调控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初步测算,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将达到 4300 亿元,增长 11%左右。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拟安排 264.5 亿元,增幅与去年持平。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要求,发挥政府投资和规划的引导作用,在保证举办奥运等重大投资需求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以及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的投入,引导资金投向生态涵养发展区、城市南部、西部地区,支持新农村和以通州、顺义、亦庄为重点的新城建设。严格执行能耗和环保标准,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按照“建设一批、落地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工作,切实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初步测算,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将接近 4300 亿元,增长 13%左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着力解决农民、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城镇

低收入群体的增收和社会保障问题,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居民消费预期,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全面落实商业服务业迎奥运三年行动计划,促进重点综合商业街、特色街区改造。支持银行卡工程,提高消费便利程度。加快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和商业网点建设,改善郊区休闲旅游环境,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积极引导住房、汽车合理消费,扩大旅游、文化体育、时尚休闲的消费份额。同时,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工作。加强与主要供应地的沟通与合作,搞好产运销衔接和重要商品储备,确保基本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健全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防止价格异常波动预案。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必要时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惩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行为。采取应急救助、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下降,保障学校食堂食品供应和饭菜价格稳定。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防止奥运会期间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恶性上涨。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和调节,完善煤电油气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做好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的供需衔接,保障首都经济平稳运行。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现代服务业为引领,完善产业导向政策和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完善金融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金融后台服务园区建设,积极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京发展。推进空港综合保税港区等重点项目,促进现代物流和商务服务业发展。构筑投融资服务平台,培育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搞好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壮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紧抓奥运机遇,积极促进体育产业、会展业、旅游业加快发展。以高技术产业带动现代制造业发展,搞好项目引进和自主研发,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下一代互联网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加快康宁玻璃基板、中芯国际增资扩产、现代汽车第二工厂、康明斯发动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发展生物医药、清洁技术和高端建筑建材产业。研究制定促进高端产业功能区发展的意见,加快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产业集中度、竞争力和辐射力。做好搬迁后首钢原址的发展规划。健全管理服务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和资源整合机制,为中央在京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快捷的全程服务。认真完成好第二次经济普查的各项任务。

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认真总结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年发展经验,推动体制、政策、管理和组织创新,积极开展投融资、信用、协会组织、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工作,鼓励创业投资发展,深化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试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工作,进一步发挥园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完善落实促进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和项目发展,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各类新型产学研合作,努力为中央在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支持中央企业在京设立研发机构,积极促进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户北京。强化创新资

源整合,完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运行机制,推动产业技术联盟建设,加大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全国技术交易中心,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促进大学科技园和孵化器与风险投资结合,探索建立促进成果转化的“种子”资金,健全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体系。抓好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引进,畅通人才绿色通道,建立海外学人中心,着力解决高端人才在京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问题。实施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解决首都发展的难题,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提升首都自主创新能力。

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建立市、区县政府节能降耗减排工作责任制,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继续调整退出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企业,支持首钢完成年度压产任务,推进化工二厂、有机化工厂搬迁,关停二热、三热的小火电机组。加强石化、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的资源消耗管理、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完善能耗、水耗指导指标和监测平台。严格执行新增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大型公建的能耗控制,推进既有建筑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继续实施郊区新城集中供热工程。抓好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用水计划、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发展节水灌溉 10 万亩。加快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改造。加强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化。搞好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生态建设。各级政府要带头树立资源节约意识,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宣传和引导,形成全社会节能减排的良好风尚。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坚持和完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新农村建设模式创新。今年市政府拟安排“三农”资金 150.9 亿元。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区域化、规模化发展,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一批农业主题公园,积极培育走廊经济、流域经济,形成产业集群。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积极支持小城镇建设。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与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细则,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险种和覆盖范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完成 300 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启动 200 个村庄基础设施“五项工程”建设,鼓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建设步伐。完成 70 万农民安全饮水工程,升级广播电视“村村通”系统,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农村配电网。继续实施“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工程。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村信息化,建立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大力促进生态涵养区发展,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推动一批符合功能定位的重大项目落户,支持资源型产业调整地区发展新兴产业,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新一轮山区搬迁工程等工作,探索建立区县结对帮扶、互利合作的

长效机制。做好第七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

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市和区县财政管理体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县功能定位的落实。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开展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模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一级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鼓励非公资本参与二、三级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大国有资本从劣势企业退出的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重组。继续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开展国有独资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综合试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研究设立相应的再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巩固完善生态林补偿机制,探索水源保护区、矿产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搭建农地流转信息平台,抓好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管理体制试点,支持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研究完善整建制农转居的配套政策,深化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利用外资区域与产业评估体系和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做好重点地区的投资促进工作,大力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等机构。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好各类服务外包基地建设,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高端环节。鼓励进出口交易活动,继续支持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拓展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对外贸易,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培育国际名牌和国际企业。认真做好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等国家重大活动的外事服务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环渤海区域经济分工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着力加强社会管理,着力营造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对促进社会和谐、办好奥运会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群众办好 59 件重要实事,努力实现“无零就业家庭、无城镇危房户、无重大重复上访户、无社会救助盲点、无拖欠工资问题”的目标,更好地改善人民生活。

优先发展教育。加大投入力度,支持 100 所小学在主要项目上达到新颁办学标准,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发展农村幼儿教育,推进山区义务教育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地区学生、城市困难家庭学生、特殊教育学生的助学政策,保证来京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继续组织城镇教师和大学生到农村支教。全面加

强教师队伍建设,设立40个农村中小学教师研修工作站,保证1000名农村骨干教师进站研修。提高农村特别是山区教师工资待遇水平,进一步改善山区教师工作学习条件。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稳步推进课程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快职业教育基地和示范性院校建设,促进中高职教育相衔接。实施高等学校“质量工程”与“创新工程”,加快沙河、良乡高校园区建设。加强在职培训、社区辅导等继续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推进学生德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进一步扩大和促进就业。认真落实《就业促进法》,健全小额贷款、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动态帮扶机制,做到出现一户、帮扶一户、解决一户,保证有就业能力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实现“无零就业家庭”目标。做好首钢等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农村就业,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实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动态管理制度,将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向农村延伸,实现7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健全村级就业服务体系为重点,创建2000个充分就业社区(村)。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做好面向农民、就业困难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工资支付信用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坚决制止企业拖欠工资行为,努力做到“无拖欠工资问题”。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今年市级财政拟安排社会保障支出62.1亿元,比上年增加8.6亿元。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构,提高门诊特别是社区用药报销比重。完善“一老一小”医保政策,解决部分门诊药费报销问题,增加大病医保种类。加大政府补贴力度,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模式和补偿政策。出台劳动年龄内无医疗保障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政策,实现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的全覆盖。推行医保报销“一卡通”。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方案,落实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为符合条件的70万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福利养老金,基本实现城乡养老保障制度的全覆盖。认真研究低保边缘群体的保障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对低收入人群的救助措施,实现社会救助全覆盖,做到“无社会救助盲点”。加强养老和福利设施建设,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多渠道解决群众住房困难。加快健全廉租住房制度,今年市级财政筹集资金29亿元,建设收购50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将廉租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建设3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增加中

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重点建设 450 万平方米“两限”房。完善建设的协调推进机制,加快审批进度,确保项目落地、土地供应、资金投入、税费减免和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形成实物供应。统筹旧城区风貌保护和解决群众住房困难,修缮整治 40 条胡同、1400 个院落;安排市级财政支出 5.8 亿元,全力以赴解决 1 万户居民危房问题,落实排险修缮责任,改善居住在五类危房中群众的住房条件,努力实现“无城镇危房户”的目标。完成 300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严格执行住房信贷管理政策,加快“二手房”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抑制房价过快上涨。

推进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研究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对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推行社区卫生首诊制、双向转诊制和家庭医生服务模式,推广中医药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郊区医疗中心建设,完成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标准化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任务,加强社区医护人员队伍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郊区转移。改善医院服务与管理,使各项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困难的措施落到实处。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拟安排市级财政支出 2 亿元,扩大社区基本用药目录,增加品种,实现零差率药品配送覆盖城乡。解决好乡村医生基本待遇和养老保障问题。重视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研究制定老年医疗服务体系、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规划。

继续推动公交优先发展。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力度,在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的同时,推进地面公交提级改造。重点建设交通枢纽和综合驻车设施,改善换乘条件,提高运输效率。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改造乡村公路 200 公里,开通农村客运线路 25 条,实现行政村全部通公交。按照整体推进、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原则,将公交低票价政策逐步向郊区农村延伸。组织实施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第五阶段措施,建设好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and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出行服务。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培育文明风尚。制定新的基层文化建设规划,建设一批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文化活动室。办好“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周末场演出计划”、“民族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精心举办系列奥运文化广场演出,培养基层文化活动带头人。继续推动益民书屋建设。加快国家话剧院、首都图书馆二期暨北京市方志馆工程、市文化中心等重要文化设施建设。加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培育一批文化精品,繁荣文化市场。保护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开展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整合首都文化资源,发挥整体优势,大力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强科普工作,重点普及节能、节水、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网

络环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所有行政村配建全民健身设施。进一步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力争在奥运会、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全面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研究制定首都社会建设总体规划,健全组织领导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人才队伍为保障的社会公共治理体制。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社区建设,探索新的社区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工资增长及培育管理机制,规范社区公益事业经费使用和管理,改善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条件。完善政府购买社区公共服务政策,创新政府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建设好信息系统,健全房屋租赁和居住证管理体系,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完善信访制度,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信访信息系统、非紧急救助服务系统等平台的作用,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加强行业调解、社区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律师等社会资源的作用,提高综合化解社会矛盾的效率和效果。主动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依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重点解决重大重复上访积案,努力把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实现“无重大重复上访户”目标。

全力维护团结和谐的大好局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支持爱国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进一步调动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北京建设的积极性。加强对台工作,推进京台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积极推进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基地和大众传媒作用,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双拥共建活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继续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努力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等问题,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履行好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的关键环节,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必须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我们要紧密结合北京工作实际,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投入到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中去,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要努力把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努力掌握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努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以改革创新精神开拓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接受人民

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深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行政监督,规范行政行为,完善和严格执行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大对滥用权力和失职渎职行为的追究力度。完成年度行政立法任务,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精简和规范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总体方案。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推进政府管理机制、制度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地为基层、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落实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最关心的利益问题,总结推广实践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办法,使我们的各项工作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体现群众意愿。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配合,着力提高行政效率,力戒推诿扯皮。坚持求真务实,切实精简会议,减少文件,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降低行政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增强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切实推进廉政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特别是对领导干部、人财物管理使用、关键岗位的监督和制约。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征用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等公共资源权力运行。深入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新举措。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决不姑息。

各位代表,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把北京建设成为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是中央的重托、人民的期待、民族的愿望,是我们无比神圣的使命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大力发扬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精神,扎实工作,奋力拼搏,把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关于北京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7 年是奥运筹备的决战之年。在市委领导下，全市上下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部署，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快节奏、高质量做好奥运筹备工作，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呈现出又好又快的态势，年度发展计划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

（一）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

经济发展平稳较快。初步统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006.2 亿元，增长 12.3%，连续 9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投资、消费、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966.6 亿元，增长 17.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3800.2 亿元，增长 16%；地区进出口总额达到 1929.5 亿美元，增长 22.1%。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4%。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型经济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1.4%。其中，金融、信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1—11 月，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收入 3827.7 亿元，增长 19.4%。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2.1% 和 17.4%，高于工业平均增速。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逐步退出，首钢压缩产能 400 万吨程序正式启动，化工二厂实现停产，有机化工厂搬迁有序推进。各类功能区

初步呈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趋势。首都功能核心区现代服务业聚集效果明显,创造了全市 48.4% 的国、地税收入。城市功能拓展区承载了全市 50.4% 的固定资产投资和 62.3% 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承载能力继续增强。城市发展新区消费、投资以及工业等指标增速位居四类功能区前列,对全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突出。生态涵养发展区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富民效果开始显现。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集聚效应明显,实现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0% 左右。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辖区国、地税总收入达到 4460.2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492.6 亿元,增长 33.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69.3%,服务业企业利润增长 2.4 倍。单位能耗和污染排放进一步降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的年度计划目标能够完成。

发展活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闪联等一批重大标准进入产业化阶段,生物芯片北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十一五”时期国家 12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已经有 5 项落户北京。软件产业收入突破千亿元,连续 7 年位居全国首位。全市专利申请量增长 19.3%,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6.6%。在京央企进入新的扩张期。中信银行、中国铝业、中国神华等 13 家央企成功上市;中国投资公司、京沪高铁公司、中影基地等相继落户。国际高端要素流入加快。世界 500 强企业在京新增投资项目 31 个;法国兴业等 7 家外资银行在京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商务部在本市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 家,累计达到 20 家;具有地区总部性质的投资性公司累计达到 154 家。

(二) 社会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

扩大就业和完善社保取得良好效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40.7 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84%,低于年度 2.5% 的计划调控目标。当年认定的零就业家庭基本实现至少有一人就业。社保“扩面提标”成效明显。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覆盖率分别达到 93%、92.6%、92.6%。城镇居民“一老一小”医疗保险制度开始实施,参保人数达到 146.4 万人。城乡无保障老年人养老保障办法出台,将惠及 70 万老年人。城镇低保、最低工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分别调高 20 元、90 元、150 元和 30 元,增幅为近年新高。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补助方案及时启动,自 2007 年 10 月份起连续 5 个月向 22.7 万低保人群每人每月补贴 20 元。

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出台,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向农村、基础薄弱学校和弱势群体倾斜。一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项目在新城建设。40 余万流动人口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明显改善。医保报销政策加大向社区就医倾斜,收支两条线、药品零差率销售效果明显,社区药品平均价格下降 30%。“四个一批”工程全面启动,社区卫生门诊

量显著增加。地坛医院迁建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协和医院改扩建、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等项目进展顺利。城市公交政策惠民效果显著。公交、地铁低票价政策调控引导作用突出,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34.5%,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超过了小汽车出行比例。“两限”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全年 300 万平方米“两限”房、20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30 万平方米廉租房建设和收购任务全部得到落实;新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城乡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989 元,实际增长 11.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559 元,实际增长 8.2%;城镇、农村居民家庭收入中的财产性收入增幅分别增长 56.2% 和 19.9%。消费结构不断升级,金银珠宝、家庭轿车、电脑、手机销售量继续增加。社会治安形势和安全生产情况总体良好,食品安全监测和药品安全抽验合格率分别达到 97.2% 和 98.7%。

(三)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奥运场馆及相关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好运北京”测试赛顺利进行。26 个比赛场馆和 44 个训练场馆完工。场馆周边 58 条道路和 4 座桥梁建成。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北京射击馆等 23 个场馆已通过测试赛检验,环境、交通、气象、水电气热、食品卫生等测试方案顺利实施,为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水平积累了经验。

生态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成效明显。22 项“城中村”、60 项城市边角地、五环路内 102 个行政村整治任务全面实施。完成了 332 万平方米拆违任务。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871 公顷,万亩环城郊野公园基本建成。第十三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顺利实施,市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比重达到 67.4%。六环路内市属城市河湖治理基本完成。引温入潮工程建成通水,潮白河生态用水逐步恢复。积极开发利用再生水,城八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城八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郊区达到 76%。

交通和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地铁 5 号线正式运营,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142 公里。轨道交通机场线、地铁 10 号线一期(含奥运支线)、4 号线建设进展顺利,地铁 6 号线一期、8 号线二期、9 号线、10 号线二期及轨道交通亦庄线、大兴线陆续开工。高速路网不断完善,110 国道、机场南线 T3 航站楼到机场高速段建成通车,新建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80 公里。机场二通道、京平高速、京承高速三期建设进展顺利。城区路网不断改善,展西路、蓝靛厂南路等一批道路建成通车。南水北调北京段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市内配套工程同步实施。电力、燃气、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电网供电能力提升 33%,六环路天然气一期工程全线完工,新增 14 亿立方米输气能力。太阳宫、郑常庄燃气热电厂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官厅风电场一期工程竣工,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及时总结奥运筹办经验,弘扬奥运精神,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应对粮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成立了生活必需品应急调控协调小组,加强价格监管和监测分析,开展政府储备调查摸底,适时调整政府储备品种和规模,保证了首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保证了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点能源的正常供应,电力实现安全迎峰度夏。

(四)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推进。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向种植园林化、管理精密化、布局规模化、产品特色化发展。新增设施农业 1.5 万亩,京承高速沿线现代农业走廊初见成效,10 万亩设施农业节水工程、10 万亩农业利用再生水工程基本完成。观光农业增势强劲,呈现出以科技旅游、农耕体验、休闲度假为特色的多元发展格局,农业观光园收入和民俗旅游接待人数分别增长 25.3%和 18.8%。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103 项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顺利完成。全市村庄体系规划加紧编制,500 个村庄建设规划顺利完成。120 个基础设施整体推进村的道路硬化、安全饮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农村改厕等 5 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完成 10 万户,43 万农民安全饮水得到解决。“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工程效果明显。全年累计安装近 4 万盏太阳能灯、27 万铺吊炕,建成雨洪利用工程 150 处。

郊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增强。市政府对“三农”投入达到 130.6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继续向郊区转移,郊区与城区比例达到 51:49。新城建成区主干路网基本完成,拓展区路网建设加快,新城发展空间得到拓展。郊区供热资源整合工程全面推进,完成规划目标的 30%,燃气管网建设开始启动。乡镇中心区集中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建立,33 个中心镇全部实现集中供水。优质医疗、教育资源继续向郊区转移。以郊区县医院为依托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全面启动,大兴、房山、昌平、怀柔、密云、门头沟等区域医疗中心升级改造加紧建设。支持了 267 个郊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

支农惠农力度继续加大,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农村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生态护林员、乡村公路养护员、农村管水员制度逐步完善,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得到加强,9.7 万名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补偿政策出台,筹资水平从人均 130 元提升到 220 元,报销比例从 26%提高到 40%,参合率达到 89%。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36.6%,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出台。中等职业学校农村户籍学生、农林类专业学生学费减免政策得到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出台。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进,参保农

户达到 4.5 万户。

（五）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

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措施加紧研究。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四级管理体系初步建立。民政等领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成立，统筹社会发展的力度加大。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和改制取得积极成效。国有二、三级企业股份制改革改制面达到 95% 以上；二商集团与水产公司顺利重组，北控集团成功收购燃气公司。价格改革稳妥推进。城市公交和地铁票制票价改革顺利实施，农业水资源费、热计量价格试点等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在促进资源节约、惠民利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农村改革继续深入。乡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加快，303 个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完成。积极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

总体上看，200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良好，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符合和谐发展的理念，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取向。但在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主要是：价格上涨压力不断加大，对保障部分群众生活和稳定城市供应产生较大压力。征地难度加大，拆迁成本、融资成本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度和要素流入。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仍然突出。城乡、南北城差距依然存在。社会建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有差距，特别是交通、住房、环境、就业、就医等一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仍需下大力气解决。这些都需要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发展和改革的办法着力加以解决。

二、2008 年计划的初步安排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更是全力办好奥运盛会之年，安排好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至关重要。

（一）发展环境与条件总体有利。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增长周期仍在延续，国际产业转移步伐仍在加快，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经济体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美国次级房贷影响还需进一步观察，国际石油、粮食等初级产品价格仍可能居高不下，全球主要资本市场波动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值得关注，世界经济发生波动和增长放缓的可能性增加。

从国内环境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发展势头较好。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思想逐步深入人心，党的十七大为今后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新的动力。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取向看，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物价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国家将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促平衡。

从本市自身看，北京正处于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加速期，发展空间

依然很大,各方面需求依然旺盛。奥运对经济社会的带动效应更加明显,产业优势和城市活力、潜力还将进一步释放。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基础比较稳固,为我们解决前进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中央支持、全国关心,为本市成功举办奥运提供了坚实后盾。但 2008 年全市面临的任務十分繁重,特别是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责任大,更需要我们把握全局、统筹兼顾,紧张、扎实、有序地做好各方面工作。

(二) 发展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08 年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市委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服务奥运、奉献奥运,确保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坚持好字优先、稳中求进,保持经济发展、社会祥和的良好局面,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计划安排上,总体把握“一个全力、六个更加注重”的原则。“一个全力”就是全力办好奥运会、残奥会。“六个更加注重”就是:更加注重发展方式转变,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上取得新进展;更加注重社会建设,在改善民生、增进和谐上迈上新台阶;更加注重资源环境建设,在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建设生态文明上取得新成效;更加注重建设与管理统筹,在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和首都国际形象上开创新局面;更加注重新农村和新城建设,加快城南和西部地区发展,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在优化环境、完善制度、增强活力上力求新突破。

(三) 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预期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超过 8000 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3%;地区进出口总额增长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7%。

——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在 5.5%左右;每万人专利申请量 17 件以上。

主要调控目标: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控制在 103.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3%以内。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支出增长 13.6%。

——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94%、93.6%、93.6%;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40%。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6%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 97%以上。

——户籍人口增长率控制在 1.2%左右。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21 人/亿元以内。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3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水耗下降 4%。

——市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比重力争达到 70%。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 4%；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 10%。

——城八区、郊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3%和 50%；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6%，城八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9%。

三、实现 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统筹奥运筹办与服务保障，全力办好奥运盛会。

高标准完成奥运筹备。(1)全面完成各项奥运工程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倒排期折子工程和“安全、质量、功能、工期、成本”五统一要求，贯彻“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方针，确保奥运场馆及各项配套设施如期竣工交付使用，及时做好验收和测试、调试工作，确保高质量全面达标。(2)全面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把加强城市环境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促进城市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和提升。继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和第十四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重点抓好燃煤、机动车、工地扬尘和工业污染防控。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排查治理，针对薄弱环节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大污染监管力度，特别是实施夜间机动车污染排放专项整治。率先实行机动车国 IV 排放标准，大力淘汰老旧公交车。取消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原煤散烧，完成城区 5 万户平房“煤改电”。密切与周边省市的环境合作，完善协调机制，采取协调行动，确保空气质量达标。进一步改善水环境。加强城市水系骨干河道维护管理，大幅度增加环境用水。搞好市容环境整治。重点加强奥运场馆周边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加快首都机场二通道、铁路沿线、航空通道等绿色交通走廊建设。继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城市边角地的环境治理，加强户外广告监管，解决个别地段的脏乱差问题。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形成环境维护的长效机制。(3)积极营造奥运氛围。深入挖掘奥运文化内涵和古都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王府井、前门、大栅栏、琉璃厂、天桥、国子监、南锣鼓巷等文化特色街区建设，完成旧城内 1400 个重点院落和 40 条胡同修缮整治，加强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示，彰显古都文化魅力。建设一批奥运城市景观、文化广场，为奥运添彩。精心策划和组织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文化展览、文艺演出活动，促进文化繁荣。完善 798 艺术区、三里屯特色街、什刹海、秀水街、“北京眼”等区域的服务环境，充分展现中华文化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深入开展奥运主题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市民奥运参与意识，营造开放、热情、友好、文明、祥和的城市氛围，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整体形象。(4)完善各项工作预案。健全预案管理制度和应急协调机制，搞好实战演练，实现从筹备到赛时体制的平稳转换和顺畅衔接。

高质量做好服务保障。统筹安排好奥运会、残奥会期间赛事服务保障和城市运行管理,强化属地管理,保障赛事活动顺利举办和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加强奥运安保工作,落实好各项安保计划,确保奥运场馆、食品、卫生、交通、治安等安全工作万无一失。精心落实好交通服务,充分借鉴中非论坛等重大活动经验,积极引导社会参与,科学组织实施疏导方案,保障交通安全顺畅。搞好通信、信息、住宿、餐饮、旅游、志愿者等各项服务,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细节,为各国运动员、教练员、记者、游客等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高标准做好城市能源经济运行和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两条运行线的保障工作,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建立赛时城市运行保障指挥体系,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妥善地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继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防患于未然。深入细致地开展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增强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营造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高起点推进奥运后发展。把奥运作为首都发展的新起点,统筹谋划奥运资源的挖掘、开发和利用,努力实现奥运效应最大化,带动首都全面发展。紧抓奥运盛会的重大机遇,加快国际合作步伐,促进体育、文化、会展、旅游等高端要素集聚,积极争取和吸引国内外重点、热点体育赛事和大型文化会展活动在京举办,加快推动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好城市品牌营销推广,加强整体宣传推介,巩固和提升城市良好形象。及时总结和推广奥运筹办过程中形成的好精神、好经验、好做法,并使之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城市规划、发展、建设、运行、服务、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造福市民。提前制定和及时落实奥林匹克中心区开发方案、奥运场馆赛后利用方案,细化功能定位和发展模式,实现从开发建设向运营管理转变,延伸和拓展奥运经济效应。

(二)深入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继续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坚持高端化、集约化、轻型化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1)全面发展服务业,促进服务业由大变强。贯彻好促进服务业发展意见,落实好各专项产业促进政策,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带动一、二、三产协调发展。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积极推动旅游、会展、体育等产业的发展。注重老字号资源挖掘,抓好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2)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有进有退,提升高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水平。优先发展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推动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下一代互联网等关键技术和标准产业化应用,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化发展。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延伸制造业产业链,加快产业融合,特别要抓好康宁玻璃基板、诺基亚扩能技术改造、北汽研发中心、中芯国际增资扩产、京东方液晶显示器件扩产、现代汽车第二工厂、康明斯发动机等重点项目实施,带动现代制造业加快发展。严格产业准入,搬迁、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和资源禀赋的产业,实现首钢压产目标和化工二厂、有机

化工厂搬迁调整。(3)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抓住中央在京企业新一轮发展和国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的机遇,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央企总部在京发展,大力吸引跨国公司总部、研发机构和国内知名企业到京发展。(4)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和金融后台服务区发展,不断增强园区的技术辐射、总部辐射、产业配套辐射、金融辐射和创新服务辐射的作用。着力完善区域基础设施、信息通信、商务服务等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园区深度开放,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提升主导产业的集中度和竞争力。重视人才引进,构筑国际人才高地,加快管理转型和服务提升。建立和完善园区领导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完善促进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联盟、产业联盟、标准联盟发展,支持企业与院所高校联合组建工程实验室和行业工程中心。积极争取一批“863”、“973”、国家“十一五”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重点推动航天、能源、环保、生物、电子信息等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推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发挥生产性服务业的带动促进作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进中科院科教产业基地、密云呼叫中心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委托研发、设计、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融资服务试点,完善科技服务投融资机制。更加注重科研项目和项目领军人才的引进,研究吸引高端创新人才的机制和政策,建设海外学人中心,畅通高端创新人才绿色通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环境氛围。

进一步狠抓节能降耗减排。在继续实施“以退促降”的同时,着力依靠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强化管理、创新机制等手段,实施“内涵促降”。政府机构带头节能,继续抓好大型公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实施 32 家政府机构和部分宾馆、医院的节能诊断和改造。选择一些单位试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节能减排技术推广计划,集中力量推广一批成熟适用技术。建设百所阳光校园和百座太阳能集中浴室,推广热泵供暖方式,新建 50 座生物质集中供气工程,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耗总量的比重。落实节能法,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继续加强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从源头上加强能源管理。加快中介机构培育,加大节能执法检查 and 监督力度,加强社会宣传和引导,增强全民节能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快污染企业调整搬迁步伐,对二热、三热 3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实行关停。研究制定垃圾收费政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快南宫、阿苏卫垃圾焚烧厂建设,促进垃圾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积极开展电子废弃物、废塑料、废旧轮胎等规范回收和处理。

扩大消费,优化投资,稳定市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坚持好字优先、稳中求进,保持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势头。(1)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

拉动作用。积极打造时尚消费中心,发展特色街区和品牌商圈,提升传统商业街功能,不断完善社区商业、休闲等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消费水平。鼓励商业企业到郊区发展,规划建设集购物、健身、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设施,提升新城地区的商业氛围,努力扩大新城消费。完善郊区旅游休闲环境,吸引城区居民到农村消费;继续加快农村地区连锁超市、便利店、文化娱乐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等建设,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开发适合农民特点的消费产品,积极培育农村消费。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消费预期,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紧抓奥运商机,全面落实商业服务业迎奥运三年行动计划,推行银行卡工程,提高便利程度,改善消费环境,努力吸引外来消费。(2)合理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加强项目能源评估,完善环保、土地、水资源、产出强度等准入标准,提高投资项目的综合效益,促进产业升级调整。发挥政府投资和规划的“风向标”作用,合理引导社会投资投向城南、新城、新农村地区。发挥好土地调控作用,完善土地招标政策,优先保障重点工程、产业功能区、公共服务和环境建设用地。继续抓好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争取中央重大项目落地,统筹推动中央项目实施。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3)加强价格调控。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密切关注市场供求变动趋势,组织好货源调度,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与外埠农副产品供应地的战略合作,完善储备体系和应急机制,适度提高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标准,确保市场供应。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测、预警,防止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向更大范围传导。完善防止价格异常波动预案,必要时对部分重要生活必需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关注奥运会对物价变动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价格波动与低收入群众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质量。

(三)着力改善民生,加快推进社会建设。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城乡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好各项就业促进政策,促使城镇登记失业率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适度发展符合首都特点、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产业和都市工业,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信息系统,重点解决好一批结构调整关停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实施好一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促进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支持一批劳动者自主创业。加强就业培训和指导,健全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的长效帮扶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等新增劳动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积极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继续推行集体合同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努力提高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强劳动力市场和用工行为监管,促进劳动关系和谐。

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解决劳动年龄内无医疗保障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问题,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养老保险、最低工资等相关保障标准,特别要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标准,并向退休时间早、职称高的人群合理倾斜。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报销标准,落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不断提高农民保障水平。提高农村低保水平,研究实现与城镇低保体系相衔接。密切关注低收入人群生活,做好应急救助和分类救助工作。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扩展基本公共服务。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薄弱地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改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公共设施建设,使公共服务更好地惠及人民。(1)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深化职教、高教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教育投入继续向农村倾斜,改善山区和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继续实施好名校办分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加强流动人口自办校管理,着力提高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搞好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实用技能人才。继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and 结构,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2)改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好郊区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改善郊区医疗服务状况。加快基层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建立“四个一批”工程的长效机制,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推行社区卫生首诊制和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好乡村医生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政策,稳定农村医生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选择边远地区试点推出农村急救巡诊制度,完善急救服务体系。推动协和医院、阜外心血管医院、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儿童医院血液肿瘤中心、宣武医院改扩建一期等项目建设,增强优质卫生资源的服务能力。研究城区二、三级医院整合试点。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营管理,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3)加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继续组织实施好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基层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完成5座山区广播电视发射塔建设,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推进国家博物馆改扩建、国家话剧院、首都图书馆二期、市新少年宫、市文化中心等一批功能性文化设施建设。加强郊区露天文化体育场等农村和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创造良好条件。(4)进一步加大“两限”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力度。促使在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尽快入市,年内再开工50万平方米廉租房、30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450万平方米“两限”房。在巩固城市住房困难低保家庭“应保尽保”基础上,将廉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改进社会管理和服。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推动“无零就业家庭、无城镇危房户、无重大重复上访户、无社会救助盲点、无拖欠工资问题”目标的落实。积极探

索推进社区管理与服务改革,强化基层社会管理职能,拓展社区服务形式和内容,完善社区便利设施条件,促进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公共安全水平。健全完善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好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认真研究政策措施,加强养老设施建设,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规范小区物业收费管理,加强食品、药品、餐饮安全等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资源环境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强化发展基础。

继续推进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确保轨道交通机场线、10号线一期(含奥运支线)按时投入运行,年内轨道交通通车里程达到200公里。开工建设地铁7号线、14号线,全年在建规模达到11条线270公里。完成T3航站楼、北京南站和京津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积极配合抓好京沪高铁、京石客运专线建设以及首都第二机场前期工作。建成机场二通道、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二通道(北京段)、京包高速(六环路—德胜口)、西六环,开展京津三通道、京石二高速等前期工作,提前两年实现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900公里和“区区通高速”目标。改善城市路网条件,完成奥运场馆周边和北京南站外部路网建设,建成阜石路(四环—五环),开工建设蒲黄榆路、西外大街西延等快速路。加强静态公交设施建设,建成东直门、一亩园、西客站南广场公交枢纽,集中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停车楼。完善停车收费政策,积极疏导区域交通流量。落实智能交通规划,建成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公交调度系统,提高通行效率。继续按照“建管并重”的方针,治理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加大维护、保养力度,确保安全、高效运营。

进一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坚持节流开源并重、节约优先,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完成南水北调北京段工程和市内配套工程建设,为接收来水创造条件。大力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分阶段分批次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和升级以及新城高品质中水厂建设,探索建立鼓励再生水利用机制,力争再生水利用量达到6亿立方米。继续提升能源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整合郊区供热资源,重点实施10个新城集中供热中心和10个重点镇的区域集中供热工程,新增集中供热面积3500万平方米左右。积极引进外埠热源,实现三河热电厂向通州供热。加强新城及重点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建成郑常庄、太阳宫燃气热电厂,新增本地电源支撑能力130万千瓦、供热能力2200万平方米。实施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实现城市稳定供电。

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绿化隔离带功能,加快郊野公园建设,力争年内新增1万亩,初步形成环城郊野公园。继续实施公园绿地建设,开展五环路以内露天停车场绿化试点工作,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推进城市生态走廊建设,搞好沿高速公路和重点河道两侧的绿化美化。继续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快房山、门头沟等矿区植

被恢复和产业转型,增强山区生态屏障功能。继续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和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完成 26 条小流域治理。加快东部温榆河和西部永定河水系环境建设,提升水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五)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以镇带村,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1)着力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以集中连片、区域规模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支持政策,实施好现代农业走廊和山区流域经济开发,壮大设施农业、观光农业、精准农业等优势产业。支持 1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灌溉、10 万亩农业利用再生水等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农副产品,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和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的精品化、特色化。支持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农村龙头企业和乡镇企业建设,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继续加大惠农力度,巩固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2)继续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再启动 200 个基础设施整体推进村建设,实施好安全饮水、排水、道路硬化、垃圾治理、改厕等基础设施工程。继续抓好“三起来”工程,安装太阳能灯 3 万盏,再建设一批雨洪利用、养殖场粪污治理以及生物质气化站和沼气站等工程。完成 70 万农民安全饮水工程,基本解决农民安全饮水问题。继续加快村庄环境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机制,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发展。(3)加强重点镇建设,实施以镇带村战略。分阶段解决 39 个重点镇垃圾治理、集中供水、污水治理、道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实现镇镇集中供水和垃圾密闭化管理。提升重点镇在基础教育、公共卫生、文化体育等方面服务功能,增强集聚和带动作用。(4)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探索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和林权制度改革。抓好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化解镇、村两级债务,探索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扶持力度,规范其发展。

以城带乡,分阶段推进新城建设。(1)坚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行。实施好轨道交通亦庄线、大兴线,重点建设一批新城与中心城、新城与新城、新城与乡镇之间的快速联络线,提高通行效率。实施顺义、通州、怀柔、延庆、平谷等新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通州、顺义、大兴、房山、昌平等新城天然气骨架管网,新增管线 360 公里,增强新城能源保障能力。建设好新城区域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完善名校办分校、名院办分院政策机制,鼓励有影响力的学校、医院整建制外迁,引导中心城功能疏解、人口转移。(2)突出抓好新城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节约。积极推进重点新城周边温榆河、北运河和凉水河河道整治,沿新城联络线建成一批绿色生态走廊。支持通州、顺义、密云、延庆等有条件的新城各建设一片万亩以上的滨河森林公园。支持每座新城至少建成一座高品质的中水厂。推行先进的资源利用方式和技术手段,加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项目控制标准,使新城的节能环保水平明显高于中心

城。(3)把握好区域开发时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投资,确保建设资金平衡。

促进四类功能区按照功能定位差异化协调发展。按照国家部署,根据四类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编制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政府投资、财政、产业、土地供应、环境保护、人口及社会等各项政策,探索建立区域化的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实行按区域分类调控和引导。研究建立区县“结对子”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赢、合作发展机制。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研究出台支持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区发展的政策,推进主体功能建设。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加强古都风貌保护和市政设施改善,大力推进旧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和四合院、平房区保护修缮,培育一批特色文化街区;支持城市功能拓展区完善绿化隔离功能和提升高端服务功能;支持新城增强承载能力;支持生态涵养发展区加强生态保护、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力争实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投向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发展区的比例为2:3:3:2。统筹考虑重大产业项目、产业园区等布局安排,改进重大项目配置管理,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促进不同区域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加快城南及西部地区发展。积极推进城南及西部地区交通道路、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丰台丽泽地区、石景山首钢区域及周边地区发展高端服务业,鼓励带动性强、支撑性好的产业项目向南部和西部发展。

(六)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完善体制机制和增强发展活力。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出台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方案。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研究制定实施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面推进行业协会的脱钩和规范治理。(2)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研究开展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有利于促进科学发展的政府投资管理模式,扩大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和后评价试点,探索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3)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加快建立版权交易市场。积极推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发展,完善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功能。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争取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发债,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4)继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逐步健全国有资本预算体系。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团。(5)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研究设立中小企业再担保机构,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启动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和上市培育计划,营造适合创业发展的环境。(6)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搞好资源性产品价格调整和垃圾收费、排污收费等政策落实。按照整体推进、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原则,将公交低票价政策逐步向郊区农村延伸。

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统筹考虑对内对外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更加注重引进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智力,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节能环保、研发创新等重点领域。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转移,加快制定鼓励政策。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服务业、高新技术和机电设备产品出口。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服务体系,逐步培育跨国企业集团。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继续推进与周边省市在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开发、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合作。完善支持和带动周边欠发达地区发展的机制。巩固周边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开发区域旅游产品,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继续搞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进一步扩大国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各位代表:在改革开放 30 周年来临之际,我们将举办奥运盛会,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在市委领导下,认真落实监督法,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求真务实,勤俭节约,扎实工作,坚持不懈,乘势而上,为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8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市第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改善和解决民生,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构建和谐首善之区。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07 年财政收支情况

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4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6%;全市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157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4%。

总体看来,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超收收入依法安排,重点支出得到保障;财政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财政收支平衡,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二)2007 年为完成预算所做的主要工作和五年的基本回顾

1. 坚持科学发展,发挥财政调控职能,着力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科学运用财政资金和财税政策手段,大力推动首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投入资金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不断提高首都自主创新能力。加大节能减排投入,鼓励企业主动退出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的生产领域,支持首钢等企业搬迁和发展替代产业,加快建设节约型城市。对采用清洁环保型原材料、工艺及设备 etc 有利于循环发展的项目给予补助,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投入专项资金推动工业结构和商业结构调整,促进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发展。分别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文化创意和体育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全面审核和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2. 坚持成果共享,重点解决民生问题,着力构建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落实政府为市民办实事项目。拨付 58 件实事资金,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现实问题。扩大城乡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加强首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资金启动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改革。提高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向退休早、养老金低的人员倾斜,进一步完善首都社会保障体系。启动肉禽蛋糖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机制,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和母猪保险制度,缓解猪肉供应紧张压力。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出台对享受低保人员和学生的物价补贴政策。投入 5.8 亿元,确保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特别是对“零就业家庭”的帮扶力度,促进实现“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建立健全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采取租金减免、提高租金补贴标准、实物配租等方式,确保城镇廉租住房制度有效实施,缓解市民“住房难”问题。

提高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重点支持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师资培训、课程改革、大学生支教等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减免等政策,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职和中职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大文化投入向农村和基层的倾斜力度,推进公益电影放映和广播电视“村村通”等工程,为基层购置流动舞台演出车,开设市民互动奥运露天剧场,丰富城乡市民文化生活。支持体育事业发

展,举办“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等群众文体活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3.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奥运筹办,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和服务能力。集中财力加快奥运场馆、定点饭店周边及途经沿线的治理和建设,确保奥运交通、卫生和安全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实施“城中村”、“城市边角地”、老旧居民小区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容市貌不断改善。创新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模式,市、区财政和银行共同融资,借助代理银行的专业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拨付资金,继续支持对四城区内四、五类危房的解危排险工作,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坚持不懈地治理大气污染,改善首都空气质量。投入污染防治与监测专项资金,开展燃煤锅炉改造、风沙源治理和老旧公交车、出租车提前淘汰更新工作,重点控制煤烟、扬尘和机动车污染。建立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市区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密闭化收集和运输,巩固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机制。

全面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市级安排资本金支持地铁等轨道交通建设,实行两元单一票价,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安排市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落实持卡乘公交车四折、二折的低票价政策,公交出行比例跃居第一位。大量更新地面公交车,新建改建站台,不断方便市民出行。

4. 坚持统筹兼顾,进一步加强新农村建设,着力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投入“三农”资金,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加强农业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实施农村改水改厕、道路硬化、安全饮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支持“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等工程,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全面推行“一卡通”发放方式,扩大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的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设立生态林管护员、农村管水员和乡村公路养护员等公益岗位,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新渠道。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区县统筹管理。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的补贴标准,参合率达到 89%。投入专项资金,引导城市人才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充实农村基层干部队伍。采取专项补助政策,支持社区居委会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加快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增加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不断提高基层管理水平。

5.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科学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对 7203 个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评审,审减投资。除涉密单位外,市级预算单位已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收付范围,纳入非税收入集中收缴管理改革的资金占非税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实现政府采购金额 161.0 亿元。积极推行市级部门集中财务管理,实现“横向到边”的动态监控,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搭建市与区县财政统一预算管理平台,实现“纵向到底”的全过程管理,构建市与区县

协同管理项目的新机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对涉及 41 个部门的 89 个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有力提升了部门的支出责任意识。

压缩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 10 个百分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将节约的资金用于解决民生问题。逐步消化财政性结余资金,增强预算管理的统筹性。狠抓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实现财政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基本同步。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标准,防止重复建设。创新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方式,规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均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拍卖处置。完善“政府债务专网”实时监控系統,实现对政府债务信息的动态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在看到工作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对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保障力度仍需加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相当艰巨。二是预算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仍需深化,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仍需不断提高。三是控制行政成本的力度和勤俭节约干事业意识仍需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部分单位预算安排重“增量分配”、轻“存量调整”的现象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统筹财政性资金和资产使用的意识仍需加强。针对上述问题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着力深化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回顾过去的五年,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财政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财政收入连续十三年保持 20.0% 以上的平均增幅,公共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2002 年 81.8% 提高到 2007 年的 90.5%,投资评审、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绩效考评等财政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通过五年财政改革与实践,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

——必须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建立可持续的财政支持机制。促进发展、改善民生既要立足现实、循序渐进,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增强办实事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又要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完善人民群众得实惠的长效机制,增强办实事的计划性和连续性。2003 年抗击非典胜利后,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投入体系建设,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人员待遇由财政保证,常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建立起城乡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2004 年我市在全国率先彻底取消农业税,并对种粮农民给予直接补贴,增加农民收入。2005 年起,在保证市级投入依法增长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用于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70%。2006 年,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并扩大覆盖范围,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这些举措的实施逐步夯实了人民群众长远得实惠的体制机制。

——必须正确处理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建立统筹兼顾的财政分配协调机制。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讲是增进公众福利,让人民普遍受益。特别是在制度设计上,要处理好城乡市民之间、各类社会保障对象之间、在职与离退休之间等的利益关系,增强改善民生的公共性、公平性和公益性。五年中,我市先后五次提高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并向退休早、养老金低的人员倾斜,提高其收入水平。在全国率先启动农民工工伤和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城镇居民“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改革,建立实施生育保险,不断完善工伤、失业保险制度。2004年以来,相继设立生态林管护员等公益性岗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6万余名农民就业。累计投入资金,为近11万名被征地农转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这些倾斜政策有力地避免了因制度之间的不衔接,引发新的矛盾和不公。

——必须正确处理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的关系,建立科学有效的财政调控机制。促进发展,要相机抉择财政政策的取向和力度,通过加强宣传、提高服务、强化管理等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共同参与、改善公共服务的格局。五年来,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市与区县财政体制,促进区县按功能定位加快发展。注重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采取贴息、担保等多种形式,支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使农民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带动区县、乡镇、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也加大投入,农民参加率持续上升。积极开展银农合作,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产业发展。试行农业政策性保险,参保农户已达4.2万户,有效降低农业生产风险。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效应得到充分发挥。

——必须正确处理加大投入与加强管理的关系,建立规范高效的财政监管机制。在不断加大各项资金投入的同时,健全和完善资金资产等监管制度,努力打造“透明财政”、“效益财政”和“服务财政”。五年来,在筹措落实各项资金的同时,整合专项资金,压缩财政性结余资金,打破部门界限,集中财力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为切入点,全面推行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绩效考评等多项改革。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完善财政监督制约机制,使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这些既是过去五年工作的基本经验,也是今后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的原则。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建立稳固、平衡、强大财政的任务将更加艰巨。我们将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统一思想、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充分发挥财政在党和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和加强宏观调控方面所承担的物质基础、政策手段和体制保障作用,奋力开拓财政工作新局面。

二、2008年预算草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2008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办好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认真落实市委第十届第二次、三次全会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围绕提升首都现代化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坚持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着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留有余地的原则,2008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安排 171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0%;全市地方财政支出安排 17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

2008 年市级预算安排考虑的主要因素: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率略高于经济增长。2008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还是比较有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坚持稳中求进,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增长。首都经济好字优先,奥运对经济社会带动的作用更加明显,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动力增强,为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但财政运行中面临的一些情况需要着重关注:新企业所得税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减除费用标准等税费制度改革将使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落实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等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将使财政收入减收。另外,近年收入连续快速增长,基数迅速扩大,其中一次性和特殊性收入形成了 2007 年收入的较高基数。综合考虑上述收支增减因素,依据经济增长预期目标,2008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安排为 15.0%,市级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率安排为 16.0%。

二是全力保障办好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安排资金做好奥运场馆、定点饭店周边及途经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安排污染防治与监测专项资金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奥运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安排预算内财筹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安排资金推进历史风貌保护区文物修缮。安排资金大力支持轨道交通建设,提高城市通行水平。安排偿债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落实好各项应急预案,提升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是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科技依法投入同比增长 16.1%,重点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自主创新。安排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加大用于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采用贴息、补助、奖励和拨款等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重点支持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应用。注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安排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经济结构调整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文化创意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四是着力解决民生问题。教育依法投入同比增长 16.1%,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卫生依法投入同比增长 16.1%,推

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展新农合等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依法投入同比增长 16.1%,重点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安排资金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筹集资金加快城镇廉租住房建设,着力解决低收入市民住房困难。安排资金切实解决 1 万户居民危房问题。落实公交低票价等政策资金,方便城乡市民出行。足额安排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液化气、供热、燃气、电力等公用事业补贴,保证市民以较低价格享受公共服务。

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政府安排“三农”资金 150.9 亿元。其中,农业依法投入同比增长 16.2%,并继续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适合郊区特点的二、三产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力度,支持农村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普及农村新能源,进一步改善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健全财政支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养山富民等惠农措施,进一步健全农民培训体系,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安排资金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初步形成城乡衔接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管理体制等。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基层公益事业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现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市级预算草案,是按照《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规定编制的。根据会前汇总初步审查和征求代表的意见,完善了《北京市 200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预算草案说明》的相应内容。同时,按照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市级单位的部门预算作为补充材料,请各位代表一并审阅。

三、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08 年预算任务

200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北京奥运之年,即将迎来改革开放 30 周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狠抓以下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以提升首都城市功能为出发点,进一步推进“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的实施。

全力确保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和城市运行纲要等奥运筹办项目资金需要,严格执行《奥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努力实现廉洁办奥运的目标。认真贯彻“绿色奥运”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完成重点地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老城区危旧房修缮改造,切实搞好城市绿化美化,营造干净整洁、文明优美的城市环境。安排污染防治与监测资金,继续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更加严格地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奥运会、残奥会期间的环境质量。完善垃圾处理运行和补偿机制,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巩固完善生态林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涵养区、矿

产资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

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力度,推进地面公交提级改造,保障以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使公交公益性低票价政策逐步向郊区农村延伸。进一步优化完善路网系统,支持交通智能化建设,提高城市通行水平。加大政法投入,大力支持奥运安全保障工作,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保障,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能力,确保实现“平安奥运”的目标。

(二)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根本,提高首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预算、贴息、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增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功能,提高首都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大科技投入,大力支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实首都人才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吸引更多的国内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以及研发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服务机构落户北京。运用商业结构调整资金,完善便民商业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加快流通现代化和特色商业发展。强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完善消费政策,努力扩大农村消费。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科学运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投资引导机制,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在水中公平竞争,发展壮大。认真落实国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的各项政策,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制度,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逐步缩小贫富差距。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和有效调节。进一步提高财税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分析,使经济发展的成果在财政收入中得到及时反映,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加快建立促进节能减排新机制,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发展。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研发、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继续支持首钢搬迁工作。建立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鼓励节能减排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促进新型能源与清洁技术产业发展,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支持力度,推动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培育走廊经济、流域经济等特色经济。大力支持村庄“五项工程”、“三起来工程”和土地整理,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再保险制度及重大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有效化解农业生产风险。以担保、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持续流向农村。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完善储备粮、猪肉投放应急预案,确保农业生产和市场供给安全。不断完善粮食直补、综合补贴等惠农措施,启动新一轮山区搬迁,让农民从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推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实施农民安全饮水工程

和升级广播电视“村村通”系统,加大农民培训投入,多渠道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增强农村自主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进一步发挥财政体制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完善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继续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围绕加快首都四大功能区建设,认真落实区县功能定位,引导资金投向生态涵养发展区、城市南部、西部地区,支持新农村和以通州、顺义、亦庄为重点的新城建设,切实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加快推进社会建设。

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积极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推动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和规范化建设工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实施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和“创新工程”,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完善“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对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学有所教。

认真落实减免税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等促进就业的财税政策,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加强对失业人员、农村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城乡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巩固“零就业家庭”就业动态帮扶机制,做好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农村就业。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等优惠政策,用创业带动就业。

加快建设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并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解决城乡无社会养老保障老人的养老保障问题。完善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综合应急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提高对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水平和困难群体的救助水平。积极筹措廉租住房保障资金,落实对廉租住房建设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认真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保障机制和零差率药品销售工作,加大向公共卫生和农村卫生倾斜力度,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解决乡村医生待遇和养老保障问题,建设城乡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继续加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贴力度,完善“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劳动年龄段内城镇无业居民参加大病医疗保险问题,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

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服务网络建设,新建益民书屋,扩建综合文化站和文化活动室,增加京郊边少地区公益演出场次。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和奥运文化广场活动,全面提升面向城乡群众的文体服务水平。推进文化创新,创作更多的文化精品,繁荣首都文化事业。保护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首都文化品牌。

(四)以改革创新为手段,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科学规范、安全有效。

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决策制度,建立科学、民主、公开的财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重大财政决策项目特别是为民办实事项目上,最大限度地征集和采纳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合理意见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报告制度,依法向市人大报送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以及决算等相关资料,每月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北京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为人大代表依法监督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提供服务。结合金财工程、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和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建立财政咨询网站和热线电话,及时公布“透明财政”建设的各项财政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健全财政资金运行管理制度,建设管理科学、操作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和逐步完善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的各项财政改革,构建包括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以及宏观经济监测分析在内的完整的资金管理体系,不断规范理财行为,强化制度约束作用。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考评工作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落实支出责任,确立以“结果”及“追踪问效”为导向的支出管理模式。

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的管理和调拨,促进资源共享共用。积极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政府采购监管,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的推广和支持作用。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政监督,建立一整套监督有力、评价科学、问责有效的监督考核体系。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强化执业人员的道德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各位代表,虽然近年来首都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形势越来越好,但是我们还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认识到在促进科学发展、解决好民生问题上任务仍十分艰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进程中,收支矛盾将长期存在。因此,政府部门要切实按照“两个务必”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牢固树立成本效益观念,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铺张浪费,对有限的财政资金,一定要倍加珍惜,稳妥使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维修建设,制定实施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大力推行公务卡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特别是一般性支出的增长,在 2007 年压缩经常性经费 10% 的基础上,继续压缩会议、接待、差旅、水电费等公务支出,持续降低行政成本,增加民生投入,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各位代表,2008 年的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会议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为北京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和建成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京政发〔200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取消有关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项目 10 项;承担国家下放本市的行政审批项目 21 项,其中新增 3 项,纳入本市现有项目管理 18 项;与国家规定同步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8 项,其中改变实施部门 2 项,合并同类事项 6 项;修改 3 个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现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部门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切实转变管理方式,确保工作连续性;对国家下放纳入本市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新增以及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流程,规范管理制度;部门之间调整行政审批项目要做好交接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无缝隙衔接。同时,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本部门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防止出现管理上的脱节和漏洞。

- 附件:1. 北京市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国家下放北京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 北京市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 北京市修改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情况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北京市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0 项)

部 门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 注
市公安局	1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182 号)	本市“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项目下的其他通行证核发继续执行
市国土局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市人口 计生委	3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市地税局	4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 6 号)	
	5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6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项目下的 (1) 拆本使用发票审批; (2)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 (3)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1993]第 6 号)	本市“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项目下的其他项目继续执行
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7	棉花收购加工单位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	
市文物局	8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市安全生 产监督局	10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专业生产企业审查和定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附件 2:

国家下放北京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1 项)

新增行政审批项目(3 项)				
部 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 注
市商务局	1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市卫生局	2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市文物局	3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纳入本市项目管理(18 项)				
部 门	序号	下放项目名称	本市现有项目名称	备 注
市规划委	1	工程设计单位乙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	
市建委	2	中央企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建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3	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交通、水利、民航行业)审批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批	

部 门	序号	下放项目名称	本市现有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商务局	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5	外商投资无船承运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6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7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8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10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市文化局	11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12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 6 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卫生局	13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农业局	14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批准	
市文物局	15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批准	
	16	馆藏一级文物拍摄审批	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审核	
	1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拍摄市级、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1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核	

附件 3:

北京市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 项)

调整实施机关(2 项)					
部 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管理实施机关	备 注
市公安局	1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 4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市劳动保障局	本市“消防设备操作控制等有关人员上岗证”更名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上岗证”
市药品监督局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市卫生局	
合并同类事项(6 项,并为 2 项)					
部 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工业促进局 (市国防科工办)	1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设立审核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	改建、扩建生产爆破器材工厂许可及验收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3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发〔1984〕5 号)		
市药品监督局	4	麻醉药品经营单位资格审核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审批	
	5	药用罂粟壳经营企业批准和购进计划审核			
	6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设立批准			

附件 4:

北京市修改相关部门主要职责情况目录
(3 项)

部 门	序 号	行政审批项目 调整情况	原主要职责 中的相关表述	修改情况	备注
市国土局	1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依法负责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将“依法负责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职责删除	
市商务局	2	增加行政审批项目：“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负责技术进出口合同、软件出口合同(不含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的技术项目)以及企业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管理	将原有职责修改为“负责技术进出口合同、软件出口合同(不含国家禁止的技术项目)以及企业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管理”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审查和定点”	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	将“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专业生产企业的审查和定点”职责删除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泥石流易发区
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农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实施新一轮山区泥石流易发区
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的意见
(市农委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为加快本市山区小康社会建设步伐，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解决本市山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生产生活面临的困难和危险，改善落后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搬迁范围和时限

搬迁范围为本市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的地区，涉及 7 个山区区县 59 个乡镇、283 个行政村，共 8557 户 20972 人，利用 5 年（2008 年—2012 年）时间完成搬迁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要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政策引导,扎实推进,有效解决关系山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搬迁农民的生计问题。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山区发展及农民搬迁是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涉及农民建房、就业、子女入学等切身利益,还涉及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土地和林业承包经营权流转等问题,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依规,做到政策公开透明,做好宣传动员,杜绝强制搬迁现象发生,维护首都社会稳定。

坚持政策引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政府制定工作指导意见和搬迁政策,区县政府作为工作主体,负责对本地区搬迁工程的组织实施。

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的原则。以整体搬迁或部分迁建为主,可结合原有土地承包关系就近安置,同时鼓励结合区县功能定位,积极引导人口外迁并向新城和小城镇转移;对采取自由搬迁方式的,重点支持投靠子女或有稳定收入并已在城镇购房的人群,同时鼓励创新搬迁形式。

坚持富裕农民、改善生态的原则。把农民能够“安居乐业”作为搬迁工作的核心,充分考虑搬迁农民生计问题,做好搬迁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引导发展致富产业,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搬迁工程要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做好对迁出地土地复垦、水土保持和绿化美化等生态修复和建设工作的。

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集成的原则。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山区协调发展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各山区区县新城规划及全市村庄体系规划等,合理安排村庄规划布局和搬迁时序。新建村庄要进行地质灾害和水资源环境评价,确保安全。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协作,整合资金,集成新农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三、政策措施

(一)设立搬迁帮扶资金。市和区县政府分别设立搬迁扶持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08年补助标准,市级按每人1.3万元补助到各区县,作为对农民搬迁的直接补贴;区县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配套资金政策。2008年以后,将根据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在每人1.3万元基础上逐年进行调整。

(二)加强搬迁村迁入地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按每搬迁户3万元标准补助到各区县,区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重点用于集中新建村占地与农民密切相关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三)扶持搬迁村产业发展。从2008年开始,连续8年由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扶持搬迁村产业发展,并加强对搬迁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引导搬迁农民发展符合山区资

源优势的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业和家庭手工业等。提高搬迁农民组织化程度,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实现与市场对接。

(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受资源等因素限制、搬迁条件尚不成熟的地区,由区县政府负责采取工程除险等措施,完善避险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这部分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明确职责。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居住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建立由市农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建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山区搬迁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核各区县年度搬迁实施方案,及时下达年度计划并拨付补助资金,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搬迁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

市农委负责研究搬迁村集体资产处置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结合京津风沙源治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程,安排资金重点支持较大规模搬迁村迁入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规划委、市国土局负责研究搬迁村占地和宅基地置换等问题,简化手续,加快办理;市建委负责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对按要求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新房的农民给予适当补贴;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研究搬迁地区林权处置问题。

(二)明确区县政府工作任务。各区县政府负责本地区搬迁工程的组织实施。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搬迁工作五年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等,做到责任明确、任务落实、政策配套、资金到位,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搬迁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做好搬迁村迁入地的规划和工程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确定搬迁范围、搬迁对象、搬迁方式、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产业项目和农民培训计划等。

围绕农民搬迁和安置工作,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包括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和工作措施等,认真落实财政资金扶持政策,依法妥善处理搬迁涉及的宅基地、户籍、子女入学、承包地流转、林权及集体资产处置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宣传,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搬迁工程各项工作。

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各区县政府于每年7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搬迁工程年度计划,经市级联席会议审核后,于每年10月份正式下达任务。搬迁工程年度计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进行调整的,须报市农委提交市级联席会议审批。搬迁工作要严格按照农民申请、实地勘察、公示复核、签订合同等程序管理,逐户建立搬迁农户档案。要加强对搬迁工作的检查监督,避免出现反复。要设立搬迁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虚报、截留、挪用搬迁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

将依法严肃查处。

(三)建立通报和奖励制度。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搬迁工程年度计划,每季度向市农委(山区搬迁市级联席会议)书面报送以下工作情况:一是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资金落实、工程进度等;二是农民搬迁安置情况,包括政策落实、农民满意度等;三是迁出地生态建设和迁入地产业发展情况。市农委负责汇总并按季度通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政府将对搬迁工作组织开展顺利、群众满意度高的区县、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给予年度奖励和扶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高等学校
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高〔2007〕15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图书资源建设项目预算管理,提高有关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07 年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保证教育教学改革目标的实现,提高立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结合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宗旨是:按照“稳定规模、调整结构、创新体制、突出特色、提高质量、服务首都”的基本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按照分类指导、注重特色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推动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提高北京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教学名师建设项目、校外教学名师讲学计划项目以及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指在教学体制、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创新等方面有较大举措,在本领域中具有领先地位或先导影响的改革项目。一般项目指在教育思想、观念、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手段、方法、教学管理、技术革新等方面对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有积极作用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五条 教学名师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通过资助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开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鼓励名师为本科生开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并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在教学第一线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做出新的贡献。

第六条 校外教学名师讲学计划项目的主要内容:市属高校从校外聘请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特别突出的教学名师、知名学者等承担本专科课程教学任务。校外教学名师范围为:

(一)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名师,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第二完成人,省部级(含)以上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二)中国科学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育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艺术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军事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国家艺术教育委员会成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级“创新团队”主持人;“863”、“973”计划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资助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编辑出版教材和教研成果、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等工作,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以项目组为基础,以项目所在高等学校为依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

第九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每年4月底以前下发本年度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实施计划,确定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资助强度和有关要求。

第十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程序为: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经所在高等学校组织论证后,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经评选、审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于6月底前将初审项目名单下达至项目所在高等学校。项目所在高等学校按部门预算编报程序和经费列支范围,将申请立项项目经费预算列入本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将会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对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与经费预算进行综合评审,于每年12月底前确定批准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并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监督、管理与验收等。

第十三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责任本项目的实施及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应依据经费的使用原则,提出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费使用预算,组织项目的实施,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及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书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经费使用及经费执行进度应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做调整。如确需对实施内容或经费进行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高等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

第十六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主要来自财政专项补助,鼓励多渠道联合资助,鼓励有关高校给予配套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补助额度: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20 万元;教学名师建设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校外教学名师讲学计划项目按 600 元/人·课时(含课时费、误餐费及差旅费或市内交通费)资助;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每个团队资助 30 万元。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教学名师建设项目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差旅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国内外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

(二)会议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关学术研讨、咨询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用。

(三)文献资料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图书资料购置费,专用软件开发、购置费,文献检索、复印费等。

(四)出版印刷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版面费、教材(专著)编写出版费、印制费。

(五)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报酬和成果鉴定等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耗材,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名师讲学计划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校外教学名师聘用费。校外教学名师同时作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者不同时享受校外教学名师聘用

费。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项目所在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在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借用。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采取年度检查或项目验收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应按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高等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等一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定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抽检。

第二十五条 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第二十六条 非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高校图书馆建设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提高专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教高〔200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高等学校图书馆数字资源计量指南》、《北京市市级教育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京财文〔2006〕2486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宗旨是:遵循高校图书馆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服务高校教学科研、服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理念;按照分类指导、注重特色、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大图书馆文献资源、现代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全市文献资源的共知、共建、共享和整体化建设的投入,推动北京高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包括: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北京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和北京地区高校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四条 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一)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文献建设:在图书馆基本文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有目的地选择一些重点学科或重点建设学科,提高文献的保障水平,满足教学科研的需要,逐步使该学科文献建设达到或超过全国同类院校先进水平;

(二)特色学科文献建设:在图书馆基本文献、重点文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有目的地选择一些有特色、有发展或对首都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学科,提高文献的保障水平,满足教学科研和首都发展的需要,逐步使该学科文献建设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

(三)新建学科或博、硕士学位点的文献补充建设:在图书馆基本文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有目的的对一些新建学科或博、硕士学位

点,提高文献的保障水平,满足教学科研的基本需要;

(四)重点文献和新类型文献的补充建设:在图书馆基本文献建设的基础上,根据文献资源的发展,有目的的补充一些过去由于各种原因缺藏的重点文献(包括大型工具书、资料书、手册、经典著作、外文文献等)和新类型(包括多媒体资源、课件、数据库等)文献,提高文献的保障水平,满足不断发展的教学科研的需要。

第五条 图书馆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图书馆管理所需各类软硬件,各种专业设备和数字化加工制作。

(一)软件类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包括: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电子资源管理系统、阅读器、点播系统、网络搜索系统、网络视频系统等);存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

(二)硬件类主要包括:系统设备(服务器、计算机等);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文献存储设备(包括硬盘、磁盘机、磁带机、磁盘阵列、光盘库等);配套电源设备(UPS、小型发电机等)。

(三)专业设备类主要包括:

1. 文献保护设备:空调类(恒温恒湿机、专用空调机、新风机、去湿机);图书防盗监控设备;门禁管理系统设备。

2. 书库管理设备:书车、书梯;自助借还书设备;装订修补设备(包括装订机、烫金机、切纸机)。

3. 专用阅览室设备:电子、音像、网络阅览室设备;报告厅、多功能厅设备(音响设备、同声传译设备、展厅设备)。

4. 信息采集发布系统设备:各类显示屏、大屏幕电视、卫星接收设备、编辑设备等。

5. 文献加工、复制与数字化设备:各类翻拍机、复制还原机、缩微阅读器、译码器;数字摄(照)相机、复印机、扫描仪、小型印刷机等。

(四)数字化加工制作主要包括委托数据加工、数字化制作、数据转换等。

(五)配套的专业家具主要包括:

1. 书架(柜)类:含密集架、期刊架(柜)、报纸架、磁带架(柜)、光盘架(柜)、档案柜、地图柜、陈列架(柜)、实物柜、存包柜等;

2. 阅览桌椅类:各类阅览桌椅、读者用休闲桌椅、培训用课桌椅、工作人员业务用桌椅等;

3. 其他专用家具:出纳台、咨询台、电脑查询台、视听阅览台等。

第六条 北京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项目和北京地区高校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有关高校建设的图书馆项目。项目建设的内容为:通过购入中外文文献数据库,直接面向高校读者提供检索服务;联合建设一批具有学科和学校特色的文献数据库;开展各馆文献资源采购协调、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

考咨询等业务工作;开展高校图书馆的协作研究与实践;培训高校图书馆管理干部和专业干部队伍。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实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和项目组三级管理,以项目组为基础,以项目所在高等学校为依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并按照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论证、监督、管理与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实施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学校实际需要和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费使用预算,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列入本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当中。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做好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及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项目申请书为项目实施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实施的内容、经费使用及经费执行进度应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计划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做调整。如确需对实施内容或经费进行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项目所在高等学校所有,学校应按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自专项拨款,鼓励多渠道联合资助,鼓励有关高校给予配套经费。高等学校图书馆正常运行和日常图书添置、设备购置所需经费应由学校正常经费予以保障。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文献资料费:包括中、外文纸介质图书、报刊;中外文电子图书、报刊、多媒体资料;文献类数据库(包括一次性购置和年度镜像、包库访问权购置);课件等。

(二)各类软件的开发、集成、购置费。

(三)各类硬件、各种专业设备购置费。

(四)数字化加工制作费。

(五)专业家具购置费。

(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项目的开支范围按建设内容执行。

第十三条 购置各类硬件、各种专业设备及家具,需单位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在30万元以上;如需购置通用类设备,同一设备总体价格需在30万元(含)

以上。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十五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项目所在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高等学校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借用。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北京高等学校图书资源建设项目采取年度检查或项目验收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按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高等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于下一年度 1 月底前将项目结题报告报到相关学校,并由学校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与北京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必修) 教学设备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教基〔2008〕1 号

各区县教委:

为保证本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实验)》和《北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通用技术学科教学指导意见(试行)》,市教委决定对《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试行)》高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组织制定了《北京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必修)教学设备配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照《通用技术配置标准》认真做好通用技术专用教室的建设和设备的配备工作。学校在教学用房紧张时应优先配置金工、木工、机加工的综合试验室,对现有劳技教室加以改造、调整。要充分发挥物理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在电工电子、技术设

计教学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专用教室的综合使用效益。

二、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资源的整合和利用,现有仪器设备能够满足通用技术课程教学实验活动需求的要充分加以利用,杜绝浪费。

三、通用技术教学需要许多新型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在实际操作中加强管理。

(一)通用技术专用教室建设方案要安全可行,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通道设置、电气、机械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二)凡进入学校的通用技术专用设备都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经过国家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

(三)各校要建立通用技术专用教室管理使用规章制度和各种设备的操作规范,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本《通用技术配置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细则(试行)》中“高中综合实践活动学习领域(通用技术部分)教学设备配置标准”同时废止。高中通用技术(选修)设备配置标准另行颁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市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必修)教学设备配置标准(试行)

一、本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普通高中技术课程标准(实验)》之三通用技术及《北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通用技术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模块学习要求》制定。

二、配置数量按学校适宜规模 24、30、36 班,每班 45 人的标准计算。不在适宜规模范围内的学校,应以满足通用技术课程教学需要为原则,对配置数量进行调整。

三、教学设备、器材的配置分为必配和选配,表中“数量”有“()”的项目为选配项目,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四、凡进入学校的教学设备、器材必须经国家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中专用设备必须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审定合格;各类教学软件、视听资料必须是国家合法出版物。

五、消耗性材料是保证教学实践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学校应根据教学需要及时配备和补充。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一	技术设计室							
1	绘图工具							
1.1	擦图片		片	48	48	48		
1.2	三角板	300mm	付	48	48	48		
1.3	圆规	150mm	个	48	48	48		
1.4	圆规	小圈圆规	个	48	48	48		
1.5	绘图板	3 号	块	48	48	48		
1.6	丁字尺	与绘图板配套	支	48	48	48		
2	模型							
2.1	各种螺丝连接模型	M8×30、M10×40、M16×60 等	套	1	1	1		
2.2	铆、黏、焊接模型		套	1	1	1		
2.3	绘图模型	点、线、面投影, 实体投影及三视图模型	套	1	1	1		
2.4	简单零件模型	多种, 各一	套	2	2	2		
2.5	框架结构模型	可拼接	套	24	24	24		
2.6	台灯	不同样式, 各一	个				GB/T 9473	根据需要配置
2.7	照度计		台	(7)	(7)	(7)	JB/T 7403	
2.8	电子电路试验器		台	(24)	(24)	(24)		
2.9	桥梁承重试验器	演示用	台	(1)	(1)	(1)		
2.10	自动门模型	演示用	台	(1)	(1)	(1)		
2.11	水箱水位控制模型	演示用	台	(1)	(1)	(1)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2.12	声控灯系统模型	演示用	台	(1)	(1)	(1)		
2.13	自动升旗系统模型	演示用	台	(1)	(1)	(1)		
2.14	三脚架	演示用	个	(1)	(1)	(1)		
2.15	多功能学习用品盒模型	演示用	套	(1)	(1)	(1)		
2.16	桥梁模型	演示用	套	1	1	1		
2.17	榨汁机	压榨式	台	(1)	(1)	(1)		
2.18	自发电手电筒		台	(1)	(1)	(1)		
2.19	稳定性试验仪	演示用	台	(1)	(1)	(1)		
2.20	结构与设计套件		套	(24)	(24)	(24)		
2.21	流程与设计套件		套	(24)	(24)	(24)		
2.22	系统与设计的套件		套	(24)	(24)	(24)		
2.23	控制与设计套件		套	(24)	(24)	(24)		
3	软件及资料							
3.1	图书资料	电工、木工、钳工和机加工等设计手册;各类通用技术设计参考书等	套	1	1	1		根据需要配置
3.2	CAD 软件		套	1	1	1		
3.3	视听资料	强度试验、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等	套	1	1	1		
3.4	经典结构	挂图、课件	套	1	1	1		
4	学生设计台		套	(24)	(24)	(24)		根据教室情况设计
5	资料柜		个	2	2	2		
6	展示柜		个	4	4	4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二	技术试验室							
1	木工制作							
1.1	木工操作台	1400mm×600mm×780mm,具有独立的分类工具柜,有防护网	张	24	24	24		根据教室情况设计,可与金工共用
1.2	小型木工机床		台	(1)	(1)	(1)		
1.3	羊角锤	0.5kg	把	24	24	24		
1.4	木工锉	平锉,中齿 150mm	把	24	24	24		
1.5	木工锯	400mm,齿距 2.5mm	把	24	24	24		
1.6	手摇钻	187mm	把	24	24	24	QB/T 2210	
1.7	木砂棒	30mm×40mm×300mm	支	24	24	24		可以自制
1.8	竹弓钢丝锯	钢丝长 250mm 左右	把	24	24	24		可以自制
1.9	木工凿子		套	24	24	24	QB/T 1201	
1.10	磨刀石	细砂、粗砂	套	1	1	1		
2	金工制作							
2.1	金工操作台	1400mm×600mm×780mm,具有独立的分类工具柜,有防护网	张	24	24	24		根据教室情况设计,可与木工共用
2.2	台虎钳	钳口宽度 80mm	台	24	24	24	QB/T 1558.1	固定在金工工作台一侧
2.3	平锉	中齿 150mm	把	24	24	24	GB/T 5806	
2.4	半圆锉刀	中齿 150mm	把	24	24	24	GB/T 5806	
2.5	整形锉	中齿 140mm	套	24	24	24	GB/T 5806	
2.6	钢丝钳	150mm	把	24	24	24	QB/T 2442.1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2.7	锤	圆头,0.45kg	把	24	24	24		
2.8	活扳手	150mm	把	24	24	24	GB/T 4440	
2.9	划线平台	400mm×500mm	台	4	4	4		
2.10	划规		件	24	24	24		
2.11	划针		件	24	24	24		
2.12	样冲		件	24	24	24		
2.13	钢锯架		把	24	24	24		
2.14	手电锯	7 寸	把	4	4	4		
2.15	曲线锯	轻型	把	4	4	4		
2.16	钢丝刷		把	24	24	24		
2.17	铆钉枪	小型	个	4	4	4		
2.18	丝锥扳手		套	24	24	24		
2.19	内六方扳手		支	24	24	24		
2.20	丝锥	M3、M4、M5	套	24	24	24		
2.21	板牙	M3、M4、M5	套	24	24	24		
2.22	直流手枪钻	钻头 Φ1mm,配钻头钻套,充电式	把	4	4	4		
2.23	剪刀	150mm,尖头	把	24	24	24	QB/T 1966	
2.24	美工刀	小号	只	24	24	24		
2.25	工具箱	铁皮制	只	24	24	24		
2.26	机加工设备操作台	符合安全要求	张	(7)	(7)	(7)		根据教室情况设计,用于固定台钻、台式砂轮、小型车床以及钻铣两用机床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2.27	小型钻铣两用机床	可加工金属材料、木材;含刀具	台	(1)	(1)	(1)		有安全保护装置
2.28	小型车床	可加工金属材料、木材;含刀具	台	(1)	(1)	(1)		
2.29	台钻	最大钻孔直径20mm,含各种钻头	台	(1)	(1)	(1)	JB/T 5245.4	
2.30	台式砂轮机	砂轮外径 125 mm,厚度 16 mm,孔径 13mm	台	(1)	(1)	(1)	JB/T 4143	
2.31	砂带机		台	(1)	(1)	(1)		
2.32	小型多功能锯床		台	(1)	(1)	(1)		
2.33	小型激光雕刻机		台	(1)	(1)	(1)		
2.34	小型数控多功能机床		台	(1)	(1)	(1)		
3	电工电子							可与物理实验室共用
3.1	电工电子操作台	1400mm × 600mm × 780mm,有高中生电源,有独立电源接口和控制开关,具有独立分类工具柜,具有良好的绝缘防火性能,电源符合安全要求	张	7	7	7		
3.2	数字万用表	三位半	台	24	24	24	GB/T 13978	
3.3	剥线钳		只	24	24	24	QB/T 2207	
3.4	测电笔		支	24	24	24		
3.5	电工刀		把	24	24	24	QB/T 2208	
3.6	电烙铁	不小于 20w,含底座	把	24	24	24	QB/T 2567	
3.7	吸锡器		把	24	24	24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3.8	螺丝刀	一字（直径）： 3mm、5mm、6mm （胶柄带磁），各一 十字（直径）： 3mm、5mm、6mm （胶柄带磁），各一	套	24	24	24		
3.9	尖嘴钳	150mm	把	24	24	24	QB/T 2442.3	
3.10	示波器	≥20MHz,双踪	台	1	1	1	GB/T 6585	
4	计量工具							
4.1	游标卡尺	0.02mm,0~125mm	把	24	24	24	GB/T 1214.2	
4.2	高度游标卡尺	0~200mm	个	4	4	4	GB/T 1214.3	
4.3	万能角度尺	型号 0~320°,精度 2'	个	4	4	4		
4.4	千分尺	0~25mm	个	24	24	24	GB/T 1216	
4.5	钢直尺	300mm	个	24	24	24	GB/T 9056	
4.6	钢角尺	300mm	个	24	24	24		
4.7	钢卷尺	5m	盒	24	24	24	QB/T 2443	
4.8	钩码	50g×10	套	24	24	24	JY 105	
5	工具柜		个	3	3	3		根据教室情况设计
三	安全防护							
1	防护眼镜	防冲击	付	48	48	48		技术试验室每人各一
2	工作服		套	48	48	48		
3	工作帽		顶	48	48	48		
4	套袖		付	48	48	48		保证技术设计室与技术试验室每人一付
5	简易急救箱	碘酒、药棉、纱布、胶布、创可贴、烫伤药膏等	个	2	2	2		技术设计室与技术试验室各一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6	灭火器	干粉(中小型)	台	10	10	10	GB 4402 GB 4351	技术设计室与技术 实验室配备
7	吸尘器	卧式,真空度为 20.5KPA,噪音 $\leq$ 82dB(A),容量为 3.5L	台	3	3	3	GB 4706.7	
四	消耗性材料							根据需要配备, 保证教学
1	绘图纸	3 号、4 号	张					
2	坐标纸	A3、A4	张					
3	双色记号笔		支					
4	机械螺丝	M3×20,含螺丝 帽	个					
5	钉子		千克					
6	塑料管	直径 60mm,壁厚 3mm,长 100mm	根					
7	木板	400mm×200mm ×20mm	块					
8	铁板	30mm×20mm× 5mm	块					
9	木条	300mm×25mm ×20mm	根					
10	角铁	30mm×30mm,厚 3mm,长 400mm	根					
11	自制台灯材料		套					
12	自制书架材料		套					
13	自制自动水位控制装置材料		套					
14	钢锯条		盒					
15	美工刀片	小号	片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功能	单位	数量			执行标准代号	备 注
				24 班	30 班	36 班		
16	木砂纸	800 目	张					
17	聚醋酸乙烯乳液	白胶	瓶					
18	棉线		卷					
19	焊锡		卷					
20	松香		盒					
21	漆刷		把					
22	口罩	一次性用品	个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